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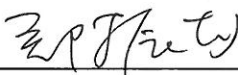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与建发集团签署办公场所长期租赁合同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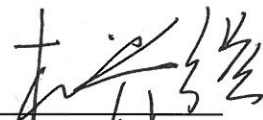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建发集团签署办公场所长期租赁合同的事项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搬进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持有的建发国际大厦办公，既能满足经营活动需要，又能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建发集团签署办公场所长期租赁合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郑振龙


杜兴强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